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金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金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聲請書漏載部分，應予補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

01 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2 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
03 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
04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
06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
07 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
08 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09 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10 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11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
12 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
14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15 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
16 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未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
1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
18 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19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20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21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
22 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業已確定在案；
26 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共105罪)，其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8年9月5日)前所犯，而
28 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
29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30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
31 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01 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02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3年5
03 月29日簽名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
04 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
06 察官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106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
07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08 (二)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105罪，前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48
09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
10 定；是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
11 判決原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另受刑人所犯如附
12 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並合於刑法第
13 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者，則上開各罪
15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再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已於109年
17 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該已執行部分
18 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
19 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敘明。

20 (三)綜上，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
21 期暨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
22 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23 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
24 參以受刑人所陳意見（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
25 參照；見本院卷第221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7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30 法官 王耀興
31 法官 古瑞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君縈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表：受刑人呂金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以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院簡稱「臺北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簡稱「士林地檢」)

08

編 號	1	2	
罪 名	賭博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63罪) 有期徒刑1年4月(25罪) 有期徒刑1年8月(4罪) 有期徒刑1年6月(11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03年2月初起至104年1月初止	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11月9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4年度偵續字第101、 143號、104年度偵字第9644、10 166、11394、11395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偵緝字第946號、106年 度偵字第2417、2587、3510、4284、767 2、7732、7734、7783、7784、7794、788 4、7994、8047、8463、8661、10229、10 987、12014、12022、12023號；追加起訴 案號：同署106年偵字第0000-0000、712 8、7129、14594、16635號，107年度偵字 第2524、2630、6185、7650、0000-000 0、0000-0000、18719號；移送併辦案 號：同署106年偵字第6523、0000-0000、 0000-0000、14594、15437號、107年度偵 字第5471、8141、0000-0000、18719號、 110年度偵字第460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4年度訴字第51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548號
	判 決 日 期	108年8月6日	112年9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4年度訴字第519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
	判 決	108年9月5日	113年2月27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7284號 (已執畢)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4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